

## 十四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 1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宁区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（第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（第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森沚餐饮管理(江苏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1.549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2590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森沚餐饮管理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